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公司拟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基金”）购买所合计持有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并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载明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6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交易设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2016年7月19日,京粮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发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万发房地产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24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6%)以9.33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京粮集团;2016年9月5日,京粮集团与万发房地产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京粮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京粮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2016年7月29日,公司与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基金及万发房地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京粮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京粮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

6、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6年8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2号《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基金及万发房地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京粮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京粮集团、国管中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